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
傳 真：(02)2331034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316138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○○公司興辦電源開發及電力設施屬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第4條但書所定「由政府機關興辦者」之範圍，無須繳交回饋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3年7月13日經授營字第09320290400號函。
- 二、○○公司為國家電業及電源開發需要，興辦之電力設施，既據貴部函告係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，供應全國工商及民生用電，為國家公共建設且具公益性解釋，本會同意如主旨。

正本：經濟部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、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抄件：本會法規會、林務局